

# 2014 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我站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成立于 1984 年底,是中山市环保局属下具有政府行为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能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其职能是承担中山市境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监测科研、监测技术服务,同时为政府部门执行法规、标准,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持,在全国环保系统四级监测站设置体制中属二级站。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办公室、综合技术室、水质分析一室、水质分析二室、自动监测室、现场监测室、应急监测室、质量控制室、总量控制室和信息室 10 个股室。

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质量控制室,在质量负责人领导下,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进行。制定本站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建立仪器管理档案,掌握全站仪器设备动态,组织对有故障仪器的检修,审核和办理仪器设备的降级和报废。负责组织采购的实施和仪器试剂、样品的接收、保管、唯一性标识的管理。负责监测人员考核、取证组织工作。编制废水、废气、噪声等

污染源监测报告。

2、综合技术室,负责对本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汇总,编写大气、地表水、近岸海域、噪声、土壤等各类常规环境要素的监测报表,建立全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库,编写各种环境质量报告。负责全站存档资料的管理、监测标准、规范的收集、整理和分发。

3、办公室,负责编制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受理客户的咨询、监测收费管理,发送监测报告。受理监测委托并对以委托监测书形式发生的监测工作进行合同评审,及受理各类咨询工作。负责本站员工、技术人员档案的整理、归档、制订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

4、监测室(水质分析室一室、水质分析室二室、自动监测室、现场监测室、应急监测室)组织实施各项监测工作,并按按时完成。负责对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受控状态和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要求做好各项原始记录,及时交综合技术室存档。参加实验室间能力验证/比对、工作质量内部校核活动。负责对本室的设施、环境条件进行控制。

5、总量控制室负责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的统计分析,建立污染物增减变化台账;组织实施工业及生活污染源的普查工作;负责总量控制、治污减排的有关污染源监测工作。

6、信息室负责配合广东省环保厅组建粤港珠三角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协助市环保局制定全市的环境信息化规划;负责环保公众网站维护工作;建立环保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

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协助做好全市环境统计工作；开展广东省环保厅指引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协调环境管理主要业务应用系统开发、管理及维护；协助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江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和全市机动车尾气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数 97 名，其中事业编制 97 名。

在职在编人员 85 名，临工 21 名，离退休 6 名。

##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本单位 2014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是：

1、常规分析任务：地表水监测、饮用水源监测、近岸海域监测、区镇内河涌水质监测、功能区噪声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监测、交通噪声监测、噪声达标区复测、烟尘控制区复测、降尘监测、酸雨监测、空气自动监测、西江水质自动监测、噪声自动监测。

2、污染源分析任务：全市 4320 家主要污染企业每年度 2~4 次的水质监测和 1~2 次的废气监测。

3、企业或社会委托分析任务：工程竣工验收监测、ISO14000 监测、室内空气监测、投诉监测、应急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4、市环保局或省环保局交办的其他专项任务、课题监测。

##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 年收入决算 2506.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3.62 万元、事业收入 43.04 万元。

###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4年支出决算2506.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463.62万元、事业收入43.04万元，2014年决算收入2506.66万元比2014年预算收入2916.34万元减少409.68万元，原因是环境监测站分站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采购）270万元、预留环境监测站分站办公用房租金127.4万元等项目减少。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291.27万元，占51.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68.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5.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7.1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215.4万元，占48.49%，主要支出项目有：环境监测站分站常规业务运行费15.63万元、环境监测站分站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采购）158.95万元、常规监测专项经费118.12万元、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196.79万元、重金属专项监测工作经费10.87万元、预留环境监测站分站办公用房租金20.5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155.32万元、物业管理及修缮经费28.57万元、045003-14-配套省大气自动站仪器更新资金200.11万元、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费77.97万元等。

###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4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27万元，主要包括：  
(1) 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 公务车保有量 1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0.27 万元，平均每辆 2.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加原因车辆维修维护保养。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53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次，197 人次，主要用于单位间学习交流指导，检查调研。比上年减少 1.53 万元，减少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对铺张浪费政策。